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6月25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南宁市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》。

一、投标项目基本情况

南宁市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由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特许经营单位。

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，暂定项目总占地 140 亩，由招标人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；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,000 吨，年处理生活垃圾 73 万吨；项目特许期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0 天内与招标人草签《项目协议书》。中标人在草签《项目协议书》后 30 天内，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，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注册资本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公司参与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-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投标，并以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%为原则编制投标文件，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方案。

（二）如中标，同意公司或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南宁市设立全资项目

公司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055 万元，由公司直接出资或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资解决，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参与南宁市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投标，存在不中标的可能；如中标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